第五課 無聲的革命

(經文: 腓利門書一 18-25)

- 18 他若虧負你,或欠你甚麼,都歸在我的帳上;
- 19 我必償還,這是我一保羅親筆寫的。我並不用對你說,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
- 20 兄弟啊,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,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。
- 21 我寫信給你,深信你必順服,知道你所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。
- 22 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;因為我盼望藉著你們的禱告,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。
- 2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。
- 24 與我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也都問你安。
- 25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。阿們!

(一) 問題思考

- 1. 假如你擁有一些超自然的神力,能醫百病,能起死回生,又能鋤強扶弱,更可以用五個漢堡包吃飽 5000 人。你現在來到香港或中國或美國,目睹很多人間疾苦,看到許多不公義的事情,又見到惡人持強,弱勢社群受壓,無辜者受害,是非顛倒,黑白不分,你會作些什麼呢?你會否置諸不理,抑或使用你的神力力圖改變這些社會現象,務使人人平等、自由、健康與平安?
- 2. 耶穌又有沒有好像你一樣企圖改變這些社會現象?在耶穌時代有什麼不公平的社會現象? 耶穌或新約的教會又有沒有以此為其使命?若沒有,你又如何解釋呢?
- 3. 又請思想 Philip Yancey 曾講過的一番話:他有機會訪問前蘇聯真理報主編。這主編對 Philip Yancey 說:「我們共產黨徒,就同你們基督徒一樣,看到昔日沙皇時代之不公平社會制度和現象,我們就起來革命,建立一個無產階級的社會,務使人人平等。但我們造夢也沒有想到,經過 74 年的實驗,我們既然成為歷史上至殘酷的政權。我們的結論是:我們永遠不可能用行政手段或法律制度等,去改變一個人道德觀念(morality can never be legislated)。

你是否贊成這立論的看法?

(二) 猶太人面對強權的羅馬政權之不同反應

面對着強大的羅馬政權,猶太人受盡壓迫和歧視,究竟他們怎樣回應呢?大概來說在保 羅時代,有四個不同的取向。

1. 撒都該人與公會(Sanhedrin)之人士—他們是擁護羅馬政權的,羅馬統治猶太人,他們往往是利用猶太人去為羅馬政府效勞。比方來說,他們不是直接向猶太人收稅,乃是把收稅權專利交給一些願意為羅馬政府效勞的猶太人「稅吏」,以致猶太人的忿怒轉移在這些當「稅吏」的猶太人。此外,羅馬政府也授一些民權或宗教權給那些「聽話的猶太人」,利用他們作為統治工具。公會就是由猶太人組成的「法庭」去處理這些民事或宗教事務。福音書中提到有些猶太人作官(如尼哥底母),便屬這一類的官,其中不少撒都該人都是走這路線,成

- 2. 奮銳黨─他們是「反對」羅馬政權,並且渴望能脫離羅馬人的統治,恢復猶太自己國度。他們知道唯一可以達此目標的就是用武力推翻羅馬政府,所以他們是傾向用武力採取自主的猶太愛國份子。耶穌的一個門徒西門,就正是奮銳黨人士。事實上,猶太人曾多次煽動推翻羅馬統治。最嚴重的一次是在主後70年,羅馬提多將軍圍攻耶路撒冷城,奮銳黨首領約翰傑斯哥拉 (John of Gischala)及西門巴知奧勒 (Simon Bar Giora)聯合抗敵,但因內亂而失敗,聖殿被毀,數以萬計的猶太人被殺,或是被賣為奴,整個城市夷為平地。
- 3. 法利賽人—法利賽人的策略是:宗教絕不妥協,政治則可以妥協。他們以為只要羅馬人容許他們自由敬拜耶和華神,他們也願意臣服在羅馬政權下,但如果羅馬人干預他們的信仰與宗教,他們就要起來反抗了!法利賽人重視神所頒佈的律法。他們對律法有深入研究,他們又創立「會堂」(Synagogues),每逢安息日到會堂敬拜耶和華神,研讀神的律法,對獻祭事宜反而沒有太多重視。
- 4. 愛色尼人─愛色尼人不願意在政治上或宗教上與羅馬妥協,但另一方面他們又知道用武力 反抗是無濟於事的。所以他們就只有退居在曠野地方,自成一角,過看他們嚴謹的宗教生 活。最近在昆蘭(Qumran)考古學家發掘一些愛色尼人居住的地方,在認識他們這一派有突 破性的認識,尤其他們發現死海古卷,這都是他們所抄寫的經卷,對猶太教及舊約的研究 有着極大的幫助。

如果從上述四種不同的取向來看,似乎最為猶太人接受的是法利賽這一派,他們保存着 猶太人的特色—相信耶和華真神及祂頒給以色列人的律法,但同時亦可以投入在羅馬人的社 會,難怪在耶穌時代,法利賽人是相當龐大的猶太人支派。

但基督教的取向又是怎樣的?它既不是撒都該人建制派,擁護羅馬政權,也不是革命份子奮銳黨,又不是退居曠野的愛色尼人,更不是法利賽人的那種中間路線的取向,而是有其特別的策略,我稱之為「無聲的革命」。

(三) 保羅與無聲的革命(v.18-25)

- 1. 先前我們提到腓利門書有三個主要的人物:
 - ★ 在涼薄社會中之明燈——腓利門。
 - ★ 從「無用」到「有用」的亞尼西謀。
 - ★ 無聲革命的推動者保羅。

我們已經讀過腓利門和亞尼西謀,現在我們要談談那位無聲革命的推動者——保羅。

- 2. 當然,這無聲革命的主角是耶穌,唯有耶穌的救恩才可以叫一個人改變,叫那無用的亞尼西謀成為一個有用的亞尼西謀。惟有耶穌基督的救恩,腓利門才可以成為涼薄社會的明燈,惟有耶穌基督的大能與救贖,保羅才可以推行這無聲的革命。但一如耶穌基督的救贖恩典,我們作為耶穌基督的跟隨者,是有責任和使命把這福音傳開;同樣的,作為基督的門徒,我們也有責任推行這無聲的革命,保羅給我們一個極好的榜樣:如何投身在這無聲革命中。
- 3. 首先,我們要明白保羅差派亞尼西謀此舉之風險極大,於當時羅馬人的法律和習例,一個 主人可以隨時叫一個奴隸結束生命,尤其是一個逃走及偷竊的奴隸,更是「罪有應得。」

「腓利門書研讀-蘇穎睿牧師」

所以在某一程度上看,保羅是叫「亞尼西謀」去送死。然而,保羅仍是這樣行,是因為他 信得過腓利門是一個虔誠的信徒,又相信亞尼西謀真的改變了。但他仍不掉以輕心,他用 盡辦法去保護亞尼西謀,設法說服腓利門接納他為主內的弟兄。

4. 我們看看 v.18 及 v.19a, 保羅是以一個代贖者的姿態出現。

「他若虧負你,或欠你甚麼,都歸在我的帳上;我必償還,這是我-保羅親筆寫的。」

保羅首先以一個「代贖者」的態度出現。「償還」一字,希臘文是 ellogao。這是一個商業用詞,意思是「歸入我的賬項內」或作「我會為他償還所欠你的。」這正是耶穌被釘十字架,為罪人代贖的精神,也是基督教的核心價值。基督為保羅代贖,叫他可以得着永生。同樣,保羅為亞尼西謀代贖,好叫亞尼西謀可獲自由。

為了加強他的決心和認受性,在 v.19a 保羅說:「我必償還,這是我保羅親筆寫的。」我們要留意保羅的用字,原文是「我用我的手親筆寫的。」(Egrapha te eme cheri),這與歌羅西書二 15 的用字相同(Cheirographon),在歌羅西書二 14 和合本則把這字譯作「律例上所寫的」(written code),或許這譯法有點難明,用我們現代的術語說,這是簽了「賣身契」。保羅現在簽了「賣身契」,亞尼西謀所欠腓利門的一切,都歸於保羅身上,是一個既自願的,但又變成必須履行的一個承擔(an obligation voluntarily accepted and signed)。

5. 跟着保羅又以一個「施恩者」的姿態出現。正如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, 祂為我們的罪代贖, 所以祂是一個代贖者, 但正因如此, 祂拯救了我們, 使我們白白的得着永生, 所以祂又是一個施恩者。

同樣的,保羅不但是一個代贖者,為亞尼西謀代贖,對腓利門來說,他也是腓利門的施恩者。看看 v.19b「我並不用對你說,連你自己也是虧欠於我。」

在 v.18 保羅所用的一個字是 opheclei(中譯作虧負),而在 v.19 則用 prosopheilō (同是譯作虧負),其實兩個字是一樣的,只不過 v.19 是加上一個 preposition pros,這是什麼意思呢?後者語氣較重,v.18 是普遍指欠了什麼,而 v.19 是虧欠了你整個人及你的生命。換言之,想想! 亞尼西謀或許虧欠你,但你何嘗不是虧欠了我呢?你虧欠我的是你自己及你的生命! 所以,不但亞尼西謀是虧欠者,腓利門你自己也是一個虧欠者。

- 6. 保羅不但是「代贖者」「施恩者」,更是一個「弟兄」。我們看看 v.20「兄弟啊,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快樂,並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。」保羅在 v.20 一開始,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希臘文字 nai,英譯作「Yes」。這是一個非常肯定的語氣,而且改稱「腓利門,為弟兄;因為作為一個弟兄,他很渴望從弟兄身上得到一些益處。希臘文 onaimen 是一個非常有趣的字,這個字是一個 optative mood。在新約聖經,這樣的 mood 是罕見的,但在古典希臘文中則較為常見。這個 mood 的主要作用是表明這是一個懇切的渴求。而 oninemi 這個字可解作「從你那裏得到歡樂、好處或利益(have joy or profit or benefit)。所以 onaimen便解作「我作為你的弟兄,非常渴望從你那裏得着歡樂及益處。」這是什麼益處呢?v.20b就告訴我們「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暢快。」腓利門本來就是這樣一個弟兄,正如保羅在 v.7 稱讚他說:「兄弟啊,我為你的愛心,大有快樂,大得安慰,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。」
- 7. 最後,保羅更是一個「信托者」,他對腓利門絕對的信任,也相信他必作出至明智的決定, 所以他就大膽地差遣阿尼西謀回腓利門那裏,v.21「我寫信給你,深信你必順服,知道你所 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◆

要行的必過於我所說的。」

這裏所謂「順服」hupakoe 一字亦可釋作「聽從我的話」,而不是用高壓手段叫腓利門順服。

- 8. 最後,保羅以一個「請求者」姿態出現(v.22)他向腓利門提出兩個要求:
 - ★ 為他預備一個客房給他居住,以致他去探問他們時有棲身之處。
 - ★ 為他禱告,好叫他能出獄,有機會去採問他們。

這更表明保羅與腓利門密切的關係,及他視腓利門為其兄弟與夥伴。正如上述,亞尼西謀 終於成為腓利門家一份子。

(四) 默想

- 1. 面對強權的羅馬政府,新約時代的猶太人有何回應?教會又有何回應?
- 2. 為什麼耶穌不使用祂的大能去改變這不義不公的社會及其制度?你同意耶穌及教會的策 略嗎?
- 3. 什麼叫做「無聲革命」?從「亞尼西謀」的例子我們學到什麼真理?